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大委乡振组发〔2021〕1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关于调整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区现代农业综合 改革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区直和驻区相关部门单位：

为加强对农业农村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经区委、区管委会研究决定，整合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的领导力量，实行“三块牌子、一套人马”，统一加强领导、统一统筹机构、统一推进机制、统一任务清单、统一综合评估，提高效率，形成合力，实现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一盘棋”。三个领导小组机

构名称不变、职能职责不变。调整后的三个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第一组长：何军田 区委书记
组 长：陈万军 区委副书记、区长
常务副组长：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练世宏 区委委员、常务副区长
樊浪波 区委委员、组织部部长、宣传统战部部长
刘 文 区委委员、副区长
秦 琴 区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
谈 悝 区委委员、政法委书记
袁伏良 区人大政协联工委副主任
成 员：康祥军 副处级干部、区发改财政局局长
曾 平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
徐晓玲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区委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委员会党委书记
张志华 区委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欧阳文波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谢保卫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郭泰山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化静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鲁克文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肖霞荣 区委宣传统战部副部长
孙志云 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杜 敏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党工委书记
胡耀武 区科技工信局局长
 区民政人社局局长
胡 华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欧忠良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皮光辉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向见军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徐才清 区审计局局长
卜清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张 俭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王 祥 区发改财政局财政事务中心主任
 区政务中心主任
徐 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汪惜辉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局长
蔡 敏 区税务局局长
龚 琰 区供电公司总经理
曾 勇 河坝镇党委书记
何庆辉 北洲子镇党委书记
石 宇 金盆镇党委书记

祝 柳 千山红镇党委书记
易元香 区乡村振兴局专职副局长
杜 明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易志勇 区总工会主席
康 帅 团区委副书记
曹 霞 区妇联主席
胡湘滨 区残联专职副理事长
杨益良 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专职副主任
陈慕尧 中国电信大通湖分公司总经理
李俊杰 中国移动大通湖分公司总经理
王 超 中国联通大通湖分公司总经理
张阳军 中国农业银行大通湖分行行长
龚志伟 中国工商银行大通湖区分行行长
曹国立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大通湖分行行长

(一)保持原来协调机构。三个领导小组分别下设办公室，向见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曾德良同志兼任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刘庆华兼任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易元香同志兼任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分别负责按原来的职能职责对上对下进行工作衔接与落实。

(二)建立统筹推进机制。领导小组下设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生态环境、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和人才建设、乡村社会治理、乡村规划和建设、监督等8个专项工作小组，每个专项工作小组分别明确一名区委或区管委领导任组长、一个区直部门单位牵头、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分块负责，建立健全责任分工、综合调度、考核评估工作机制（附件1）。

（三）压实专项小组责任。制定8个专项工作小组工作任务清单，统一明确每个工作小组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改革工作任务，将每项工作任务的支持指导责任明确到区直相关部门单位，压紧压实工作责任，协同推进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各项工作落实（附件2）。

（四）全面统筹协调推进。成立大通湖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办公室（简称区统筹办），由孙功伟同志兼任主任，刘文同志兼任常务副主任，向见军同志兼任副主任，曾德良、刘庆华、易元香同志兼任专职副主任。区统筹办具体工作职责为：负责领导小组研究部署的工作统筹推进、清单管理、预案销号，综合汇总八个专项工作小组和各级各部门工作任务推进动态信息，定期报告领导小组领导；负责研究中央和省、市、区关于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相关会议文件政策精神，开展重点课题调研、重点改革创新案例研究，为领导小组提供决策参考。

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相应人员自然替补。

- 附件：1. 大通湖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机制（试行）
2. 大通湖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专项工作小组任务分工安排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11月2日

附件1

大通湖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 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机制（试行）

一、工作小组

在区委农村工作、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立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生态环境、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和人才建设、乡村社会治理、乡村规划和建设、监督等八个专项工作小组，每个工作小组分别明确一名区委或区管委领导任组长，一个区直部门单位牵头，相关区直部门单位分块负责，统筹推进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落实。

（一）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小组

组 长：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副组长：鲁克文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向见军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乡村振兴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总工会、区残联、区工商联

主要职责：负责统筹做好脱贫攻坚成果巩固拓展工作，着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制度机制改革

创新。研究制定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规划，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巩固产业帮扶成果。健全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实施常态化监测和精准帮扶，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五年过渡期内，保持现有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逐项分类优化调整衔接政策，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巩固“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饮水成果，持续开展排查整改。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确保搬迁群众搬得出、稳得住、能致富。管好用好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持续发挥扶贫项目资产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的作用。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深化消费帮扶，持续扩大产品和服务消费，强化预警妥善应对农副产品滞销，提升农副产品市场认可度和竞争力，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推动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提升农村教育、卫生、社保、医保、就业等公共服务水平。

（二）乡村产业发展工作小组

组 长：刘 文 区委委员、副区长

副 组 长：谢保卫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向见军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财政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委宣传统战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主要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城乡融合发展、乡村产业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着力推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建设改革创新。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优化农业产业空间布局，推进农产品加工业集聚发展，助推企业做大做强；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支持优强企业实施技术改造、产品结构调整、两化融合等有利于内生增长的投资；推动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建设，推进“一县一特”优势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发展，加快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智慧化数字化建设，实施现代农业“三品一标”提升行动，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建立健全产业发展服务体系，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盘活用好农村资源、资产、资本，统筹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支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抓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三）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小组

组 长：尹 平 副区长

副 组 长：宋兰香 区委深改委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汪惜辉 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大通湖分局局长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大通湖分局

责任单位：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农居办、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职责：研究和组织实施有关乡村绿色发展的规划和政策，着力推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强化农村生态环境系统治理与修复，统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推进大通湖流域生态绿环建设。强化乡村污染治理，推进乡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控秸秆露天焚烧；落实好河湖长制各项工作，持续抓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推进受污染耕地源头治理，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加强乡村环境监督执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加强乡村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全面推行林长制，推进农户美丽庭院“六个一”（一园、一圈、一屋、一沟、一池、一厕）创建，不断提升村容村貌，建设美丽

宜居村庄，让广大农村地区的绿水青山更好造福百姓。

（四）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樊浪波 区委委员、区委宣传统战部部长

副组长：张志华 区委宣传统战部常务副部长

徐 钢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委政法委、区教育卫生健康局、区民政人社局、区妇联

主要职责：认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着力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制度机制改革创新。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推进乡村思想道德建设、文明创建、文化发展、文化传承，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全力推动“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形成乡村文明新风尚。推进道德档案建设。探索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农村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

（五）组织和人才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樊浪波 区委委员、区委组织部部长

副组长：徐晓玲 区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胡国辉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派驻村办主任
区民政人社局局长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统战部、区派驻村办、区民政人社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融媒体中心、区行政审批局、区乡村振兴局

主要职责：积极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着力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带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设，协同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激发群团组织等乡村各类组织活力。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派管理工作。加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建设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三农”工作队伍，重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乡村文化人才等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依托高校职校资源，培育具有大通湖特色的乡村振兴人才。推进同心美丽乡村建设。

（六）乡村社会治理工作小组

组 长：谈 悝 区委委员、区委政法委书记

副组长：欧阳文波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孙志云 区公安分局常务副局长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民政人社局、区行政审批局

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着力推动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建设改革创新。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健全乡镇社会治理服务体系，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创建。健全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建设，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健全乡镇综合执法服务体系，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七）乡村规划和建设工作小组

组 长：徐 超 副区长

副组长：康祥军 副处级干部、区发改财政局局长

王化静 区委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

牵头单位：区发改财政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应急管理局、区乡村振兴局、区供电公司、区邮政公司、区移动公司、区电信公司、区联通公司

主要职责：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着力推动以乡村规划为引领的乡村建设、投入、管护长效机制改革创新。有序

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提升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水平。推进路、水、电、气、讯、广电、物流“七张网”提质升级，配套建设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巩固提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逐渐形成布局合理、城乡互通的基础设施体系，加快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八）监督工作小组

组 长：秦 琴 区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

副组长：曾 平 区纪委常务副书记、监察工委副主任

李伟波 区纪委委员、监察工委委员

舒 军 区纪委委员、监察工委委员

牵头单位：区纪委区监察工委

责任单位：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大通湖分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教育卫生健康局等单位以及区纪委区监察工委有关派驻纪检监察组

主要职责：认真对照省纪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制定和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监督清单的指导意见》（湘纪办〔2021〕5号），着力推动工作责任落实执纪监督机制改革创新，结合大通湖区实际，实行“清单式”监督。对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

衔接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不力，领导体制、工作机构、工作机制衔接不畅，出现歇脚观望、松劲懈怠等问题。执行“四个不摘”政策不到位，脱贫攻坚站后财政、金融、土地、人才等政策“踩急刹车”，驻村工作队一撤了之、力量不足等问题。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不完善，落实监测机制不力，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落实不到位等问题。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不力，安置区配套设施不完善，社区管理服务指导不够，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办法不多、成效不好等问题。扶贫项目资产和农村“三资”底数不清、产权不明、监管不到位，被虚报冒领、截留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问题。推进乡村产业发展、项目工程建设过程中盲目攀比、重复建设、脱离实际举债建设等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问题，浪费财政资金、违规盲目建设“脱贫纪念馆”和组织“脱贫成果展”等问题。乡村水、电、路、物流等公共基础设施项目违规招投标，分配过程中优亲厚友、吃拿卡要，使用维护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整改处置不力、重建设轻管理等问题。农村人居环境领域农村改厕、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水治理布局不科学、工程质量不高、运行管理不到位等问题。落实脱贫地区公共服务政策不到位，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保障等公共服务资源配置不合理、不公正，利用公共服务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向各类乡村振兴项目资金“伸黑手”等基层“微腐败”问题。

二、工作机制

（一）责任分工机制

1. 领导责任制度。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产业发展、农村生态环境、乡风文明建设、组织和人才建设、乡村社会治理、乡村规划和建设、监督等八个专项工作小组，要加强对全区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的领导，强化统筹组织、统筹规划、统筹部署、统筹调度，分块负责、协同推进，做到每年有计划、有方案，并建立工作落实台账。

2. 主体责任制度。各镇承担辖区内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主体责任，党委书记为第一责任人，负责抓好辖区内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落实。各镇要结合实际，相应建立健全统筹组织、分块负责、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

3. 牵头责任制度。牵头单位承担专项工作小组相关工作牵头责任，负责牵头制定专项工作小组年度工作目标、实施方案、考核评估细则，抓好统筹组织、协调调度和考核评估。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小结、半年一讲评、一年一总结”制度，及时将工作情况报送区统筹办。牵头单位由主要负责人牵头，明确一个牵头科室、一名联络人。

4. 指导责任制度。责任单位承担对各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支持指导责任，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配合牵头单位制定单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推进措施和考核细则，统筹抓好对各镇相关工作业务指导、政策支持和措施落实。责任单位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一个牵头科室、一

名联络人。

（二）综合调度机制

1. 清单管理制度。根据区委农村工作、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区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年度部署安排，区直相关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各镇要建立年度工作任务清单台账，实行挂图作战、销号管理，完成一项、销号一项。

2. 协调推进制度。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召开专项调度会、协调推进会、现场调研会等方式，协同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及时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八个专项工作小组每季度向区统筹办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区直相关牵头部门单位、各镇每年向区统筹办书面报告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3. 跟踪问效制度。对领导小组交办任务完成情况，区直相关部门单位牵头责任、配合责任落实情况，镇、村年度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区统筹办会同区委督查室进行跟踪督导、跟踪问效，及时反馈领导小组领导。

（三）考核评估机制

1. 区级自评制度。每年度将进行一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自评，把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作为重要评估内容，形成年度《区级自评报告》，报区统筹办。

2. 区级综评制度。区直相关部门单位负责汇总各镇自查自

评、年终实地考察、部门评分，在定量测算、定性分析的基础上，形成对各镇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的年度《综合评价报告》，报区统筹办。

3. 考核奖惩制度。区统筹办根据区直相关部门单位提供的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综合评价报告》，报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形成年度综合考核评估结果，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个档次，纳入全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列入区政府年度真抓实干督查激励措施，与单位和个人年度综合绩效考核、评先评优挂钩，并报区委组织部备案，作为综合评价和提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要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党中央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区委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要求，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增强举全党全社会之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二）坚持改革创新。要用改革的思维、改革的办法、改革的措施贯穿于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全过程，着力推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工作方法、工作制度、工作机制改革创新。要保护和发扬群众首创精神，鼓励基层大胆

尝试、大胆创新，抓好试点示范，提炼总结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要注重培育典型、发现典型、宣传典型，要及时向区统筹办报送工作典型，及时总结推广，相互学习借鉴。

（三）严格责任落实。要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强化督促指导，层层压实责任。严格落实牵头责任，各专项工作小组牵头单位要充分发挥分块统筹、分块部署、分块调度、分块推进等牵头职责，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严格落实区直部门单位支持指导责任，责任单位的每项具体任务都要明确任务书、路线图、时间表、责任人。严格落实各镇主体责任，细化量化村（社区）年度重点任务责任分解，任务到岗、责任到人，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局面。

（四）强化督查考核。要加强对区直相关牵头部门单位和责任单位、各镇的督查督导、明察暗访、重点抽查，定期不定期进行督促检查。区统筹办公室要健全完善考核制度，对各镇党委和政府进行实绩考核，把全面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工作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创新作为重要考核指标。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注重提拔使用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对考核排名落后、履职不力的予以追责问责。

附件 2

大通湖区统筹推进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现代农业综合改革 专项工作小组任务分工安排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工作小组	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区乡村振兴局	1	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区乡村振兴局
			2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建立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3	加强衔接过渡期内风险防控。	
			4	推进农村居民劳动力就业，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创收渠道。	区民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5	健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落实中央关于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的意见，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	区发改财政局
			6	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发展基金”，重点支持优势特色产业发展。	
			7	管好用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	区发改财政局 区乡村振兴局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 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小组	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区乡村振兴局	8	巩固产业帮扶成果，加强产业项目管理。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9	深化消费帮扶。	区乡村振兴局 区总工会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邮政公司
			10	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深化“三帮一”劝返复学行动和教育资助。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11	落实脱贫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分类资助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政策。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区民政人社局
			12	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正常调整机制。	区民政人社局
			13	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完善农村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乡镇卫生院医疗服务能力。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14	动态监测农村脱贫人口和边缘易致贫人口住房安全，将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危房改造范围。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5	全面提升农村供水安全保障水平。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6	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帮扶工作。	区发改财政局
17	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	区民政人社局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一) 巩固脱贫成果工作小组	孙功伟 (区委副书记)	区乡村振兴局	18	▲推进乡镇公益事业服务体系建设。	
			19	深入开展“千企帮千村”行动，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参与乡村振兴。	区工商联
			20	▲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制度机制改革创新。	区乡村振兴局及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二) 乡村产业发展工作小组	刘 文 (副区长)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1	▲扛稳粮食安全重任，保障生猪、蔬菜、油菜、水产等重要农产品供给。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22	▲着力推动稻虾、水产、蔬菜、大米、畜禽和休闲食品等优势特色全产业链建设。	
			23	▲推进大通湖蟹与大通湖大米优势特色农业产业建设，抓好农业特色产业强镇和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	
			24	▲建立以农产品“身份证”、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和质量追溯相结合的“数字化全程智能追溯体系”	
			25	▲创新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质升级	
			26	▲推进农业经营主体融合发展；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加快发展乡村新型服务业，促进农户生产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27	▲支持引导稻米、蔬菜、虾蟹等现代农业产业联盟开展农产品产销对接。	
			28	▲推进农业智慧化数字化建设，重点支持智慧智能农机产业链高质量发展。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 乡村 产业发展工 作小组	刘 文 (副区长)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29	▲推进实施特色种业工程。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30	▲推进农业品牌体系建设。	
			31	▲推进乡镇产业发展服务体系建设。	
			32	▲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	
			33	加强耕地抛荒治理。	
			34	开展“大棚房”问题清理整治“回头看”。	
			35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36	▲推动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创新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方式，有序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	
			37	▲实施高标准农田成片提质行动，统筹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发改财政局
			38	▲推动环洞庭湖绿色生态农业区域农业产业空间布局。	
			39	▲推进农业种养、加工、销售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及其他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	
			40	▲培育建成一批农业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特色小镇。	
41	▲建立粮食质量安全闭环管理机制。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二) 乡村 产业发展工 作小组	刘 文 (副区长)	区农业农村 水利局	42	▲探索建立特色农产品地方标准体系。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3	▲加快推进乡村休闲旅游产业发展。	区融媒体中心
			44	▲健全农业科技支撑体系，抓好大通湖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45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推进生产、 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 合合作试点。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6	▲探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 市；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 点，加强农村“空心房”整治。	区自然资源局
			47	▲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 行动，遏制“非农化”、防止 “非粮化”。	区自然资源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48	▲试行水稻综合保险改革。	区发改财政局
			49	▲探索培育农村电子商务主体，加快发展农村电商末端网点，深入推 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50	▲制定支持引导工商资本下乡政策措施，开展农业产业化项目招商。	
			51	扩大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国外先进农业技术。	
			52	▲抓好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	区金融办
			53	▲开展特色农产品气候认证，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风险防御能力建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54	▲推动适应现代农业发展要求的生产体 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建设 改革创新。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及工 作小组成员单位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 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小组	尹平 (副区长)	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55	推进大通湖流域生态绿环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湖分局
			56	强化乡村污染治理，推进乡村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	
			57	▲推进受污染耕地源头治理，做好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	
			58	加强乡村环境监督执法，深化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检查，加强乡村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59	抓好乡村生活污水处理。	
			60	统筹推进退耕还林还草、湿地保护与恢复、水生态治理等生态工程建设。	市生态环境局 大通湖分局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1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农居办
			62	▲推进智慧渔政建设，持续抓好重点水域十年禁渔。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3	▲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64	▲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农药化肥减量实效，抓好农作物秸秆禁烧，加强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65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深入推进“厕所革命”。	区农居办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三) 农村生态环境工作小组	尹平 (副区长)	区生态环境保护局	66	全面推行林长制，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推进生态廊道建设，开展森林乡村建设。	区自然资源局
			67	抓好河湖长制工作，推进小水电清理整改，推动河湖生态环境持续向好发展。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68	▲推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市生态环境局大通湖分局及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四) 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小组	樊浪波 (区委委员、宣传统战部 部长)	区委宣传统战部	69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 动，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	区委宣传统战部
			70	探索开展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进一步改进和创新农村未 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71	推进道德档案建设。	区委政法委
			72	▲深化农村殡葬改革，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深化移风易俗行动。	区民政局
			73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以及困境儿童的关爱。	区民政局 区妇联
74	▲加强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	区委宣传统战部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四) 乡风文明建设工作小组	樊浪波 (区委委员、 宣传统战部 部长)	区委宣传 统战部	75	深入挖掘优秀农业文化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区委宣传统战部 区教育卫生健康局
			76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乡村振兴，全力推动“引老乡、回故乡、建家乡”工作。	区委宣传统战部
			77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工作制度机制改革创新。	区委宣传统战部及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五) 组织和人才建设工作小组	樊浪波 (区委委员、 宣传统战部 部长)	区委组织部	78	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	区委组织部
			79	▲推进乡镇人才培养使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配备、使用、管理机制。	
			80	加强驻村工作队管理。	区派驻村办 区乡村振兴局
			81	推进同心美丽乡村创建。	区委宣传统战部
			82	▲推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	区委组织部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83	▲加大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力度，重点抓好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和乡村文化人才等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	区委组织部 区司法局 区委政法委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区乡村振兴局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五) 组织和人才建设工作小组	樊浪波 (区委委员、 宣传统战部 部长)	区委组织部	84	▲加强农村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持续推进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人社局 区行政审批局
			85	▲培引“土专家”“田秀才”“乡创客”等专业技术人员。	区委组织部 区民政人社局 区乡村振兴局
			86	▲探索制定鼓励各类技术人员兼职从事农业技术转移活动政策措施，引导支持农业技术经理人全程参与科技成果转化。	区民政人社局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87	▲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工作体制机制改革创新。	区委组织部及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六) 乡村社会治理工作小组	谈 惺 (区委委员、 政法委 书记)	区委政法委	89	▲完善乡镇社会治理服务体系，推进乡村治理示范创建。	区委政法委
			90	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立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推动平安乡村建设。	区公安分局 区委政法委
			91	▲健全乡镇行政审批服务体系建设。	区行政审批局
			92	▲健全乡镇综合执法服务体系，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健全乡村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区委政法委
			93	加强村民自治组织建设。	区民政人社局
			94	▲推动乡村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治理体系建设改革创新。	区委政法委及 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 乡村规划和建设工作小组	徐超 (副区长)	区发改委	95	推动“以工代赈”政策全面升级拓展	区发改财政局
			96	加快开发利用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	
			97	▲推进农产品冷链物流区域中心和 储、物流配送基地建设。	区发改财政局 区邮政公司
			98	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 编制，指导加强规划管理。	区自然资源局 区乡村振兴局
			99	加强村庄风貌引导，保护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	区自然资源局
			100	推进产业路、资源路、旅游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局
			101	深化“四好农村路”、“最美农村路” 创建”	
			102	实施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工程	区供电公司
			103	推进农村通组高速宽带网络覆盖，有序 部署农村第五代移动通信(5G)、移动 互联网。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区移动公司 区电信公司 区联通公司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七) 乡村规划和建设工作小组	徐超 (副区长)	区发改委	104	▲抓好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05	推进农村地区广播电视基础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	区融媒体中心
			106	▲推进区域农产品批发市场和镇村农(集)贸市场建设。	区科技工业信息化局
			107	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提升农房和村庄建设现代化水平。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108	统筹推进燃气下乡。	
			109	加强水利工程建设,重点实施水毁修复、堤防加固、水库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等十大水利工程建设。	区农业农村水利局
			110	▲推进智慧泵站建设。	
			111	抓好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推进河塘沟渠清淤疏浚。	
			112	加强县乡村应急管理和消防安全体系能力建设。	区应急管理局
			113	▲推动以乡村规划为引领的乡村建设、投入、管护长效机制改革创新。	区发改财政局及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小组名称	牵头领导	牵头单位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八) 监督工作小组	秦 琴 (区委委员、区纪委书记、监察工委主任)	区纪委	114	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监督工作，结合大通湖区实际，实行“清单式”监督。	区纪委区监察工委及工作小组成员单位
			115	▲推动工作责任落实执纪监督机制改革 创新。	

注：标识“▲”的同属现代农业综合改革任务。

中共大通湖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